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1日-10月31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合计新增担保1,000万元;截止2024年10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073.73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9,073.73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6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系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林铺信用社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林铺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未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4.06.3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59%	21,000.00	11,000.00	5,363.33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58.02%	90,000.00	19,000.00	13,710.40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92.60%	5,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116,000.00	30,000.00	19,073.73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月新增担保的被担保方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47.59	158,731.03
负债总额	92,862.56	91,439.85
净资产	67,185.03	67,291.18
营业收入	22,755.03	80,828.53
净利润	1,030.63	8,112.29

三、本月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林铺信用社

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9,073.73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 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可用担保总额为86,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5,000.00万元、黔南望江10,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期间,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方案内容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已发行的可转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拟回购数量为625万股至1,25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增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人民币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合同》, 借款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使用贷款回购/增持股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6849281

除了增加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797,381.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其中首次授予89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股份2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19.8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690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1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890,000 股,预留股份 22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上限为 712.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712.0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 712.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 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230Z010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具体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4%,过户价格为8.00元/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 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持有人会议表决权,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朱浩、潘奇峰及翟宇英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管理委员会成员不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1vVk5gtD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栾华

总会计师:王晓华

董事会秘书:姚健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 (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1vVk5gtD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少伟

电话:0351-778589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 (再融资)(2023)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2023年8月21日,公司就《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同时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进行了部分更新和修订。

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7日。

二、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再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已经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基本建设完成,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总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综合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终止及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总体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为2.17元/股,市值为4.9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 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为2.17元/股,市值为4.99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8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最近连续12个月内(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1,318,312.60元(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多种情况,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登记)告知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28219号),千平机械与荣大(福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涉案金额为530,370.54元;千平机械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登记)告知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28222号),千平机械与黄国仕、荣大(福建) 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涉案金额为655,004.20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4)浙0102民诉前调27861号),新盾保与浙江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涉案金额为379,010.2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连续12个月内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1,318,312.60元(包括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66%,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11,318,312.60元,已结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0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千平机械及新盾保均为原告、申请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统计情况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24)吉仲裁字第313号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中合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7,540,000.00	仲裁审理阶段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778,312.60	/
其它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00	/
合计					11,318,312.60	/

二、主要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申请人千平机械因与天津中合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或"天津中合")、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吉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设备租赁费用7,44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44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6日起按照每日3‰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基础律师费用100,000元; 被申请人二为被申请人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本案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年7月,申请人千平机械收到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吉仲裁字第313号),决定予以受理千平机械与被申请人天津中合、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案。

2024年9月,申请人千平机械收到吉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决定书》((2024)吉仲裁字第313-1号),主要决定如下:吉安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千平机械与被申请人天津中合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具有管辖权, 对申请人千平机械与被申请人中铁大桥局上